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购买环卫车项目

合同编号：安县公开采购-2026-10-2

甲 方：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

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 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全称）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信息

(1) 采购项目名称：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购买环卫车项目

(2) 采购计划编号：安县公开采购-2026-10-2

采购项目编号：安县公开采购-2026-10-2

(3) 项目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	备注
1	7吨纯电湿扫车	犀重牌	AXZ5070TXSDFBEV	1 辆	468000.00	468000.00	
合计	含税总额大写：肆拾陆万捌仟元整，小写：468000.00元。其中：不含税总额大写：肆拾壹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贰角玖分，小写：414159.29元。税额大写：伍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柒角壹分，小写：53840.71元						

（车辆整车质保期：2年；车辆电池、电机、电控系统质保期：5年，质保期自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

(4)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：分散采购

(5) 政府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(6) 制造商类型：小型企业

(7)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：否

2. 合同金额

(1) 合同金额小写：¥ 468000.00 元

大写：肆拾陆万捌仟元整



(2) 合同定价方式：固定总价、固定单价

(3) 付款方式：

全额付款：经验收合格并购买保险，车辆完成上牌等事项后，30

日历天内结算付款。

3. 合同履行

(1) 履约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

(2) 履约保证金：无

(3) 履约地点：安阳市高庄镇

4. 合同验收

(1) 验收组织方式：自行组织

验收主体：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

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：是

(2) 履约验收时间：货到后 3 日内

(3) 履约验收方式：一次性验收

(4) 履约验收标准：合格，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

5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6.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7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传真或扫描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

在合同章

甲方（采购人）		乙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	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
		拥有者性别	男
住 所	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高庄村 146 号	住 所	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201 办公室
联 系 人		联 系 人	郭少华
联系电话		联系电话	13733171126
通信地址	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高庄村 146 号	通信地址	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201 办公室
邮政编码		邮政编码	455000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861567823@qq.com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10500005603433U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506MA46JU7937
		开户名称	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
		银行账号	462010100101142295

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